

锡财综〔2024〕7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和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市（县）、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4〕17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

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

无锡市财政局

无锡市水利局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

2024年5月15日